

2023年拉萨市达孜区林草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详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1	行政许可	DZQSWJXZX K_16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要求具备，育苗来源、具有与林木种苗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检验设施。具有相应的林木种苗生产、检验技术人员。符合要求，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许可证发放档案，并将信息公示。 5.监管责任：证后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延续、撤销、注销等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批准的；</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p>	达孜区林草局		5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DZQSWJXZX K_17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要求具备，有合法的林木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等。符合要求，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许可证发放档案，并将信息公示。 5.监管责任：证后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延续、撤销、注销等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批准的；</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达孜区林草局		5工作日	